經濟日報
ECONOMIC DAILY NEWS
立必王 人行 發
第貳叁捌捌號
總機：7681234
報告：7676148
報告：7676193
採訪：7676207
採訪：7676215
工商服務部：7654754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台誌字第〇〇七號　電報掛號：六二二〇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三六七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郵政信箱四二—六二〇號
社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六號　地址變更：台北市嶺街二三之一號
每月一〇五元

擴大中南美雙邊貿易
我決採多項積極措施
包括修訂商協、關稅互惠、建發貨倉庫等

【本報訊】政府決定採取多項積極措施，從雙邊貿易均衡發展觀點，加強與中南美國家的貿易關係，擴大雙邊貿易。

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今日邀集有關機關研商中南美洲貿易問題，決定採取多項積極措施，從雙邊貿易均衡發展觀點，加強與中南美國家的貿易關係，擴大雙邊貿易。

會中決定：

一、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商務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貿易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商務協定談判。

二、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貿易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三、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投資保證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投資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四、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海運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海運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五、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民航運輸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民航運輸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六、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農業技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農業技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七、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漁業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漁業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八、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觀光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觀光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九、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文化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文化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十、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科技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科技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十一、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環境保護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環境保護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十二、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教育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教育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十三、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衛生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衛生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十四、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社會福利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社會福利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十五、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勞工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勞工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十六、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婦女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婦女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十七、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青年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青年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十八、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體育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體育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十九、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藝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藝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二十、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科學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科學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二十一、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技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技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二十二、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經濟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經濟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二十三、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貿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貿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二十四、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投資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投資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二十五、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技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技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二十六、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經濟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經濟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二十七、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貿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貿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二十八、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投資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投資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二十九、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技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技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三十、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經濟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經濟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三十一、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貿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貿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三十二、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投資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投資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三十三、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技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技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三十四、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經濟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經濟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三十五、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貿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貿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三十六、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投資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投資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三十七、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技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技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三十八、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經濟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經濟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三十九、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貿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貿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四十、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投資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投資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四十一、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技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技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四十二、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經濟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經濟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四十三、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貿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貿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四十四、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投資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投資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四十五、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技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技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四十六、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經濟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經濟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四十七、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貿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貿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四十八、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投資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投資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四十九、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技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技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五十、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經濟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經濟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五十一、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貿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貿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五十二、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投資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投資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五十三、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技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技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五十四、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經濟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經濟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五十五、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貿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貿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五十六、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投資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投資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五十七、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技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技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五十八、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經濟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經濟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五十九、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貿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貿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六十、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投資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投資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六十一、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技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技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六十二、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經濟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經濟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六十三、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貿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貿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六十四、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投資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投資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六十五、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技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技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六十六、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經濟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經濟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六十七、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貿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貿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六十八、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投資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投資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六十九、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技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技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七十、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經濟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經濟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七十一、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貿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貿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七十二、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投資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投資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七十三、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技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技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七十四、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經濟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經濟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七十五、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貿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貿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七十六、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投資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投資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七十七、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技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技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七十八、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經濟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經濟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七十九、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貿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貿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八十、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投資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投資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八十一、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技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技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八十二、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經濟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經濟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八十三、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貿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貿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八十四、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投資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投資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八十五、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技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技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八十六、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經濟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經濟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八十七、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貿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貿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八十八、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投資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投資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八十九、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技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技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九十、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經濟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經濟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九十一、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貿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貿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九十二、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投資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投資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九十三、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技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技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九十四、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經濟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經濟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九十五、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貿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貿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九十六、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投資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投資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九十七、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技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技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九十八、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經濟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經濟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九十九、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貿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貿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投資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投資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一、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技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技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二、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經濟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經濟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三、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貿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貿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四、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投資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投資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五、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技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技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六、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經濟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經濟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七、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貿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貿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八、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投資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投資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九、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技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技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十、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經濟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經濟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十一、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貿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貿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十二、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投資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投資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十三、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技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技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十四、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經濟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經濟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十五、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貿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貿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十六、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投資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投資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十七、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技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技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十八、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經濟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經濟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十九、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貿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貿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二十、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投資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投資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二十一、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技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技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二十二、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經濟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經濟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二十三、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貿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貿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二十四、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投資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投資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二十五、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技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技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二十六、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經濟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經濟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二十七、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貿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貿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二十八、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投資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投資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二十九、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技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技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三十、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經濟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經濟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三十一、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貿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貿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三十二、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投資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投資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三十三、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技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技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三十四、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經濟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經濟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三十五、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貿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貿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三十六、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投資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投資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三十七、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技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技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三十八、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經濟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經濟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三十九、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貿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貿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四十、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投資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投資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四十一、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技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技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四十二、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經濟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經濟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四十三、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貿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貿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四十四、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投資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投資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四十五、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技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技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四十六、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經濟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經濟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四十七、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貿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貿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四十八、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投資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投資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四十九、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技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技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五十、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經濟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經濟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五十一、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貿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貿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五十二、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投資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投資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五十三、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技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技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五十四、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經濟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經濟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五十五、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貿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貿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五十六、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投資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投資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五十七、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技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技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五十八、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經濟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經濟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五十九、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貿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貿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六十、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投資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投資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六十一、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技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技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六十二、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經濟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經濟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六十三、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貿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貿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六十四、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投資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投資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六十五、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技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技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六十六、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經濟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經濟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六十七、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貿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貿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六十八、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投資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投資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六十九、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技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技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七十、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經濟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經濟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七十一、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貿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貿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七十二、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投資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投資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七十三、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技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技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七十四、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經濟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經濟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七十五、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貿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貿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七十六、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投資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投資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七十七、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技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技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七十八、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經濟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經濟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修訂協定談判。

一百七十九、我國與巴拿馬簽訂之貿易合作協定，將修訂增加我國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貿易合作條款，並在適當時機與巴拿馬舉行